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329號

原告 盧鑑
盧俊宏
盧姍妤
盧辰宇
楊海金
楊黃春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仲景律師
被告 王承恩
隆澤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文
訴訟代理人 郝于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盧鑑新臺幣166萬6,667元，及被告王承恩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被告隆澤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盧俊宏新臺幣116萬8,872元，及被告王承恩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被告隆澤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盧姍妤新臺幣66萬6,667元，及被告王承恩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被告隆澤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盧辰宇新臺幣66萬6,667元，及被告王

承恩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被告隆澤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楊海金新臺幣116萬6,666元，及被告王承恩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被告隆澤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六、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楊黃春美新臺幣116萬6,666元，及被告王承恩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被告隆澤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八、本判決第一至六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66萬6,667元、116萬8,872元、66萬6,667元、66萬6,667元、116萬6,666元、116萬6,666元為原告盧鑑、盧俊宏、盧姍妤、盧辰宇、楊海金、楊黃春美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王承恩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彰化縣線西鄉中正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且行車速度須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遵守燈光號誌，於同日15時37分許，行經中正路與沿海路1段之交岔路口時，貿然闖越該岔路口處之紅燈，嗣行經中正路與沿海路1段728巷之交岔路口時，又貿然闖越前揭岔路口處之紅燈，且以時速約80至90公里超速行駛於速限70公里之該路段，適有訴外人楊鳳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著沿海路1段728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中正路與沿海路1段728巷之交岔路口，見狀閃避不及，致被告王承恩所駕駛車輛之左側車身與楊鳳珠所騎乘機車之前車頭發生碰撞，楊鳳珠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顱顏創傷併顏面骨折、肋骨多發骨折併氣

01 血胸、肢體多處擦挫傷及骨折等傷害，致創傷性休克而死
02 亡。被告王承恩該當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
03 王承恩於事故發生時受僱於被告隆澤有限公司（下稱隆澤公
04 司），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被告隆澤公司應與被告王承恩
05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二)原告盧鑑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原告盧
07 俊宏請求醫療費用2,205元、喪葬費用50萬元、精神慰撫金3
08 00萬元；原告盧姍妤、盧辰宇、楊海金及楊黃春美各請求精
09 神慰撫金30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
10 項、第191條之2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之規
11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1.原告盧俊
12 宏350萬2,405元；2.原告盧鑑、盧姍妤、盧辰宇、楊海金、
13 楊黃春美各300萬，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且原告已領取強制
16 險理賠，應予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7 回。

1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14-115頁，本院依判決格式調
19 整文字）：

20 (一)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17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及理由。

21 (二)被告王承恩應負全部肇事責任。

22 (三)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王承恩受雇於被告隆澤公司，並駕駛
23 被告隆澤公司所有之肇事車輛。

24 (四)原告盧鑑為楊鳳珠之配偶、原告盧俊宏、盧姍妤、盧辰宇為
25 楊鳳珠之子女、原告楊海金、楊黃春美為楊鳳珠之父母。

26 (五)原告盧俊宏為楊鳳珠支出之醫療費用2,205元。

27 (六)原告盧俊宏為楊鳳珠支出之喪葬費用50萬元。

28 (七)原告盧鑑、盧俊宏、盧姍妤、盧辰宇各領得強制險理賠33萬
29 3,333元；原告楊海金、楊黃春美各領得強制險理賠33萬3,3
30 34元。

31 (八)本院卷第29頁附表所示原告之職業、學經歷、經濟狀況、月

薪。

(九)本院卷第107頁民事陳報狀所載被告王承恩職業、學經歷、收入。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王承恩未遵守速限之規定，超速行駛，行經事故地點時貿然闖越紅燈，致撞擊楊鳳珠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造成楊鳳珠傷重不治而死亡，堪認被告王承恩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楊鳳珠死亡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揭規定，被告王承恩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再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王承恩受僱於被告隆澤公司，且駕駛被告隆澤公司所有之肇事車輛肇生系爭事故，被告王承恩既違反上揭注意義務致楊鳳珠死亡，業據本院認定如前，被告隆澤公司復未能舉證證明其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本件損害，則原告主張被告隆澤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王承恩之過失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三)又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

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盧鑑為楊鳳珠之配偶；原告盧俊宏、盧姍姍、盧辰宇為楊鳳珠之子女；原告楊海金、楊黃春美為楊鳳珠之父母，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四)原告6人各自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茲論述如下：

1.被告對於原告盧俊宏主張之醫療費用2,205元、喪葬費用50萬元均不爭執，是原告盧俊宏此部分之主張，自屬有據。

2.原告6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分別以附表一所示的金額為適當：

(1)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次，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因駕車之過失行為，致被害人楊鳳珠死亡，使原告6人頓失配偶、母親、子女，原告6人遭逢重大變故，其哀慟難以承受，不言自明，於精神上自受有極大之痛苦應可確定。爰審酌原告6人與楊鳳珠之親屬關係、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學經歷、資力，原告盧鑑係當場目睹楊鳳珠死亡，暨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過失之情形及造成楊鳳珠因而死亡之無可回復結果等一切情狀，認原告6人請求被告賠償如附表一所示的精神慰撫金，方屬適當。

2.經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扣抵後，原告6人可得請求之金額如附表二「最後計算結果」欄所示：

(1)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01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02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03 32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
04 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
05 嫁，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
06 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於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從而，保
07 險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所負
08 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
09 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
10 字第825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查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原告6人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 金如附表二所示，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應予以扣
13 除，是原告原得請求之金額為附表二「原得請求之金額」欄
14 所示，扣除原告已各自領得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後，原告
15 可請求之金額各如附表二「最後計算結果」欄所示。

16 (五)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17 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及請求自
1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王承恩自113年9月22日起（交重
19 附民卷第49頁送達證書）、被告隆澤公司自113年9月10日起
20 （交重附民卷第51頁送達證書），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1 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22 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併應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
24 1條之2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之規定，請求
25 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二「最後計算結果」欄所示的金額，及
26 被告王承恩自113年9月22日起、被告隆澤公司自113年9月10
27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8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3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3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亦鈞

附表一：

編號	原告	可請求之精神慰撫金
1	盧鑑	200萬元
2	盧俊宏	100萬元
3	盧姍妤	100萬元
4	盧辰宇	100萬元
5	楊海金	150萬元
6	楊黃春美	150萬元

附表二：

編號	原告	原得請求之金額	已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	最後計算結果 (扣除強制汽車責任險給付金額)
1	盧鑑	精神慰撫金200萬元	33萬3,333元	200萬元-33萬3,333元=166萬6,667元
2	盧俊宏	醫療費用2,205元+喪葬費50萬元+精神慰撫金100萬元=150萬2,205元	33萬3,333元	150萬2,205元-33萬3,333元=116萬8,872元
3	盧姍妤	精神慰撫金100萬元	33萬3,333元	100萬元-33萬3,333元=66萬6,667元

(續上頁)

01

4	盧辰宇	精神慰撫金100萬元	33萬3,333元	100萬元-33萬3,333元=66萬6,667元
5	楊海金	精神慰撫金150萬元	33萬3,334元	150萬元-33萬3,334元=116萬6,666元
6	楊黃春美	精神慰撫金150萬元	33萬3,334元	150萬元-33萬3,334元=116萬6,666元